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豪森润博智能制造常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豪森润博”）

● 注册资本：12,800.00 万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润博尚未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豪森润博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本次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分期投入且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签署的《进区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用地面积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豪森润博设立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终止的风险。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公司或豪森润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股份”）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进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一期拟投入10亿元，用地面积约112.9亩。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豪森润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豪森润博的注册资本为12,800.00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主体为武进高新区管委会和豪森股份，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豪森润博。公司及豪森润博与武进高新区管委会无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豪森润博智能制造常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区（武宜南路 377 号 16 号厂房）

3、注册资本：12,800.00 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经营范围：机械零配件加工；工业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开发与制造；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7、股权结构：豪森股份持股 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产业基地项目，本次项目的落实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豪森润博尚未设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豪森润博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本次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分期投入且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存在下游市场需求调整、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本公司签署的《进区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用地面积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豪森润博设立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终止的风险。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公司或豪森润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